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第二次補充協議
及修訂2026年度上限**

第二次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4日訂立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於2026年6月18日訂立第一次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供應金能集團不時需要的材料、零部件及配件(「產品」)。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狀況、市場需求及價格變動，於2026年8月2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將金能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47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612百萬元，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偉金能由鄧競先生及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由鄧競先生(執行董事)及鄧偉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能集團是鄧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金能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4日訂立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於2026年6月18日訂立第一次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供應金能集團不時需要的產品。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狀況、市場需求及價格變動，於2026年8月2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將金能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47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612百萬元，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一次補充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

II. 第二次補充協議

第二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4日

簽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的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能集團應付予 本集團的總價格	261.8	347	612

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除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外，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及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金能集團供應的產品的有關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基準釐定(如適用及適當)：(i)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合約價值以及金能集團的預計採購水平以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一系列產品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以及與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就向金能集團供應產品而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1.8百萬元，約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5.4%；
- (ii) 鑒於金能集團持續擴大貴金屬回收業務規模(特別是其設計年產能為四噸的新生產線於2026年投產)，並基於本集團穩定的供應能力及雙方長期互利業務關係，金能集團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向本集團採購副產品。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和第一次補充協議，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已向金能集團銷售赤鐵礦貴金屬1.29噸。按金能集團於2026年下半年預計新增赤鐵礦貴金屬1.88噸計算，本集團預計相應增加向金能集團的銷售量，將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和第一次補充協議相應調增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因此，金能集團於2026年的預計原材料總需求將達約人民幣612百萬元(包含上述新增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以實現規模經濟。為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金能集團簽署第二補充協議，以調高向金能集團供應產品的預計年度上限；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類似產品按正常商業條款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以及與原材料、勞工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及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新能源金屬產品，例如冰鎳、電解鎳等；以及副產品，例如從紅土鎳礦及其他化學產品中提取的貴金屬，以及鎳提取過程中的赤鐵礦，其能夠被進一步加工成貴金屬化合物及催化劑，並滿足金能集團貴金屬回收業務的業務需求及質量標準。第二次補充協議的訂立，乃基於目前的業務開展情況、市場需求及價格變動而作出的必要調整。向金能集團供應產品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收入。具體而言，交易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於鎳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副產品貨幣化，將其轉化為穩定收入來源。這將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紅土鎳礦的經濟價值。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第一次補充協議和第二次補充協議亦將減少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不斷尋找主副產品買家的需求，從而降低相關銷售及營銷開支。董事認為，與金能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據董事所深知，金能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I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此外，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條款；
-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會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提供年度確認書；
- 核數師將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在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IV.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正極活性材料前驅體(pCAM)為核心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鎳系材料(超高鎳pCAM、高鎳pCAM及中鎳高電壓pCAM)、鈷系材料(四氧化三鈷、氫氧化氧鈷及氫氧化鈷)、磷系材料(磷酸鐵及磷酸鐵鋰)、鈉系材料(聚陰離子及層狀氧化物)、其他創新材料(鈉系和錳系pCAM)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產品最終應用於移動出行、儲能、消費電子及機器人等領域。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市場及韓國、荷蘭以及新加坡等海外市場。

中偉金能

中偉金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電子專用材料研發、貴金屬冶煉、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和金屬材料銷售為主。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競先生及鄧偉明先生。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偉金能由鄧競先生及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由鄧競先生(執行董事)及鄧偉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能集團是鄧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金能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

於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及鄧競先生於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及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及鄧競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須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金能集團」	指	中偉金能及其附屬公司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能集團於2025年11月4日訂立的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17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金能集團供應的材料、零部件及配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第二次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612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第二次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9)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偉金能」	指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貴州銅仁，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